

证券代码：430123

证券简称：ST 速原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5日以电话、纸质文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时庆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及总经理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

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1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1 年，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由总经理汇报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及《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对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2021 年审计报告》的内容，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该情况进行分析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012173号）和《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2）第010503号）。

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上述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拟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要求，经与东方投行协商，公司拟与东方投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东方投行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东方证券拟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要求，公司拟与东方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东方证券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22-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